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泗洪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、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泗洪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、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ZCG-G2026-002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洁、安保等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